2020年湖北省漂白粉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漂白粉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漂白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本细则所抽查产品，主要是以消石灰为原料经氯气氯化制得的漂白粉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HG/T 2496 《漂白粉》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企业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动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包装完好的袋装、桶装或组合包装产品。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合格产品质量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以一班或一天的产量或以一个成品槽为抽样基数，依据被抽查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000g，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500g，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500g。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洗手液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即计划抽查“漂白粉”产品，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漂白粉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漂白粉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 有效氯 | HG/T 2496 | 推荐性 | GB/T 1616 | ● |  |
| 2 | | 水分 | HG/T 2496 | 推荐性 | GB/T 1616 |  | ● |
| 3 | | 总氯与有效氯之差 | HG/T 2496 | 推荐性 | GB/T 1616 |  | ● |
| 4 | | 热稳定系数 | HG/T 2496 | 推荐性 | GB/T 1616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原细则对抽取的备样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